

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大公管党委发〔2022〕6号



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关于同意 召开公共管理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 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批复

公共管理学院工会委员会：

你们《关于召开公共管理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》悉。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同意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公共管理学院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双代会”）。同意你们提出的有关大会的指导思想、主要议题、筹备工作安排以及代表的产生、分配名额等建议。

学院党委要求，“双代会”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好各项筹备工作，确保会议顺利召开。学院工会要高度重视，紧密结合学院“十四五”规划和新一轮“双一流”建设目标，广泛征集推动学院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以及关乎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提案、意见和建议。务必安排好相关工作，组织好“双代会”代表参加会议。

“双代会”代表要认真履行代表职责，以对学院发展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为高质量地完成大会预定的各项任务而努力，把这次大会开成一个认清形势、明确目标、凝心聚力、坚定信心、开拓创新的大会。

特此批复！

中共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

2022年1月14日